

中央大周刊

江兆遠

重慶版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民族存亡之關鍵

雙十紀念與抗戰運動

戰時交通與行政效率

抗戰中司法行政之檢討

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

上續完

戰時報紙散兵線的利用

一週間戰事總觀察

倭寇外交之末路

國聯判裁倭寇

四強會議與捷克問題之解決

期望于省市參議會

國聯發動盟約第十六條

中央通令黨員履行國民工役
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汪精衛

周佛海

高廷梓

洪鈞培

林桂圃

何西亞



民 族 存 亡 之 關 鍵

汪精衛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有幾句話：

「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洲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

這是就大體的數目來說，如今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三五年的估計，國內少數民族自滿蒙回藏以至散在西南東南各省的所謂夷族都在內。其人口數目有如下表：

	方公里		方公里		方公里	
外蒙古	八八〇、〇〇〇	西 康	六八三、一一〇〇	雲 南	八、六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七一、二九五	遼 宁	一二二九、八〇〇	貴 州	四、三〇〇、〇〇〇	
綏 遼	一七〇、九五九	吉 林	三六、二八〇	廣 西	四、四七〇、〇〇〇	
寧 夏	一七、四五〇	黑 龍 江	二三八、六四二	廣 東	五五四、四三六	
青 海	七一八、三八五	撫 河	五九〇、五九二	湖 南	三七八、二〇〇	
新 疆	二、二八〇、〇〇〇	青 浙	二五六、〇〇〇	浙 江	四四、一二六	
四 藏	七五〇、〇〇〇	四 川	七四五、二二九			
合計二千六百零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三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五點八釐。						

如果將已同化之滿族及所謂夷族除外，專就散在西北各省的蒙回藏少數民族來說，則其人口與土地面積，比較起來，有如下表：

外蒙古	一、六二一、一九一	寧 夏	二七四、九〇七	西 康	一、一二五、八七〇
察哈爾	二七八、九五五	青 浙	六九七、一八九	西 康	三七一、五九七
綏 遼	一九五、〇七三	新 疆	一、八二八、四〇六		
合計六百四十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八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五十六點二					

我們看了這比較之後，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幾點感想：

第一、以上八處地方，少數民族人口，共為五百五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九人，在六百四十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八方公里之中，平均計算，每方公里，不够一人，從前我在『在抗戰中建國』一文中說平均一人，是連漢人也算在內。本來地廣人稀是一件好事，因為一切物質易於取給。但還是要經濟開發纔

說得上。如果經濟沒有開發，則這種現象，是落後的現象，不能造成現代的國家，以生存獨立於現代世界。

第二，這些地方人口稀少的原因，是不是由於大多數民族方面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壓迫所導致呢？這可以說不是的。試以西藏為例。西藏並沒受到什麼壓迫。然土地有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七十方公里，而人口卻只得三百七十二萬二千零十一，其中純粹西藏人口只得七十五萬所以如此稀少，其最大原因，由於經濟沒有開發，不但人民生活力不能發展，即生殖力亦不能增進。

第三，明白以上兩點，便可知道總理所說「國族」其意義之深切而重要了。中國只有把四萬五千萬人精誠團結起來，在政治上經濟上地位平等和宗教上信仰自由兩大原則之下，共同向著修明政治開發經濟而努力。救亡圖存，只有這一條路，決沒有第二條路。

第四，近來有人假借民族自決的名義，除了說漢滿蒙回藏之外，還要說什麼夷族。須知道國內有民族問題，不是一件什麼開心的事。現在世界，只有瑞士一國，因為實行民主政治，能將各民族在自由平等原則之下，和睦無間。但這是小國。除此之外，最近的捷克，便是因民族問題，生出如許糾紛。所以在我抗戰建國的時候，假借民族自決的名義，煽動國內的離心力，這不過是便於敵人零星分割零星版賣罷了。

雙十紀念與抗戰建國

周佛海

中
央
光陰易逝，忽忽已是第二十七屆雙十紀念了。

在此前方將士英勇與浴抗戰之今日，吾人紀念
來用雙十節，實覺有無限意義。爰就本屆雙十節的
念之意義，略述所見。

第一，吾人認識，雙十節國慶紀念之造成，
是第一期國民革命之最大成功。總理致力國民
革命凡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之努力，其最大功績
彪炳于史冊者莫過於辛亥一役之推翻滿清，建立
民國。我國原係一數千年來傳統的君主國家，其
封建的，保守的，專制的氣質，實已嚴重地桎梏
了中華民族性之發展，所以直到帝國主義夾其兩
面，日落千丈，甚至極大的民族精神亦無所發揮。幸
賴總理之奮鬥，奮鬥不懈，才終將希望許推翻，

而建立嶄新的中華民國。這是吾人紀念雙十節的
原因，也是最值得吾人紀念的事實。

第二，吾人認識，此次對倭抗戰，為實踐第

二期國民革命最嚴重之過程。吾人一經越過此嚴
重過程，則國家之獨立自由可實現，吾人倘以前此
之革命爲內求統一之革命，則此次對倭之抗戰爲
外求獨立之革命，而且內求統一又可爲外求獨立
之基礎，故前後兩期之國民革命是一貫的。第一
期國民革命既費數十年之歷史和無數同志之犧牲
，則此次抗戰之艱難辛苦，自在吾人意料之中，
且總裁早已昭示吾人，吾人自應深切體驗而身體
力行，以求得第二期國民革命之成功，即最後勝

利之必屬於我。

從最近的整個戰局觀之，我軍已予敵軍以逆
料不到的打擊，在戰略上我使其陷於孤軍深入，
掙扎困難的苦境。因爲敵軍受了他的速戰速決主張
的限制，妄圖於最短時間突破我武漢的內線，所
以不能不橫衝直闖，手忙腳亂的傾其全力分數路
在沿江一帶猛攻。可是這樣倒反使他的兵力四處
分散不能集中了。在從前他的兵力集中，靠着砲
火支持的力量，還可以消耗彈藥的辦法，捆塞
其戰線，所以能够在七月下旬陷我九江，能够強
硬鼓舞勇氣在我南潯線上施行種種毫無人道的攻
擊，能够在我南潯線上施行種種毫無人道的攻

在第一期國民革命實踐過程中，當時國家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的組織都極其鬆懈，不能發生若干的力量。現在國家立法、司法、行政諸部門的組織算比以前完備多了，雖然一時不能比之歐美諸先進國家，然一經過此抗戰的嚴重過程，則現代化的程度將日益深化而可與先進諸國家相比擬。這是吾人在實踐此嚴重革命過程之今日之確信有此前途者。

第四，吾人認識，在實踐第二二期嚴重過程中，中國國民黨進步了。一切力量都發生於國民黨。現代化的中國是以國民黨建設起來的，因為中國國民黨過去與中華革命黨等的努力和總理的領導，故此經過第一期國民革命，而建立民國，統一內部；因為有中國國民黨

現在的努力和總裁領導，故能發顯英勇的抗戰，雖然十五個月以來我國有些交通線和據點爲敵寇所取得，但是經過時期越久，敵人實力越被消滅；敵寇越深入，於我越有利，直到敵寇陷於泥沼、實力消滅殆盡之時，便是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之日。吾人既已深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而且知此勝利是中國國民黨及其領導者致力所獲得的。總之，近代中國之革命是國民黨所領導，近代中國之進步是國民黨所致力的，這是毋可否認的事實。所以吾人一瞻近代中國革命及國家建設之進步便知中國國民黨確已向前躍進了。

在此嚴重的雙十紀念節中，吾人瞻望前途覺有無限希望。爰本希望越大，責任越重之義，特撰此文以與國人相益勉之。

中 判

戰時交通與行政效率

高廷梓

一般的心理對於戰事，只是向戰場爭奪的得失着想，而忽略了決鬥勝負的條件，一方面固在力量的強弱，而另一方面還在整個力量能否有效的運用以爲判斷。戰略是隨時變更的，戰場是隨時移動的。前方與後方固然要保持密切的聯繫，後方的日常生活也要能够維持。因爲這個原故，我們可以說：交通是戰時社會的命脈。

如何能便戰鬥員迅速的佈陣，如何能使軍械

源源的接濟，如何能使糧食醫藥爲適當的供給，誰也知道這都是戰場上主要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要只看前方決鬥的結果，就忘記了後方工作的種因。在陣地上如果通訊遲鈍，運輸阻滯，處處受了敵人的控制，不消說，是會打敗仗的。但是如果後方運輸不靈，日常生活上必需的糧食還不能接濟，生產又不能互通有無，社會本身就發生嚴重的問題了，在交通向來梗塞的中國，人民也許習慣了運輸不便，以爲在戰時還可以繼續平

其一時免餓。可是他在整編的南寧線上，打來打去，打了好久，我軍始終如一的，予以堅絕的奉制，始終站在主動地位，誘敵深入，使其陷於不能脫拔的死地，於是使其不能不覺到其在沿江置

沿江南北所受的牽制。這樣一來，自敵軍看起似乎是得計；因爲大別山麓居於武漢外線之側，從武漢側南進犯，在敵軍視之似乎是很容易突破的；其實我軍在十四個月的長期抵抗中早已有了「處處佈防，處處戒備」的經驗，早已有了運用新戰略的決心與能力，豈是容易被他突破的？所以

敵軍終於在豫南一帶吃了幾次大虧，富金山商城兩役，敵兵的死傷，即達三萬八千左右。

其次更就晉南豫東豫北各地戰況論之，敵軍也是受着同樣的遭遇，敵軍之所以急於「掃蕩」我晉南各部隊希望衝過風凌渡，所以急於襲取太康，淮陽，目的無非在南下援救豫南之敵，會合各路兵力，猛攻武勝關與麻城等地；可是這個企圖又被我看破。我軍隨時予以截擊與阻撓。在太康淮陽附近我敵間幾乎演成拉鋸式的爭奪戰，敵已受了不少損失。由此看起，整個敵軍在我內地已

的奮鬥意識，得過且過，這是絕對的錯誤。在這場抗戰當中，我們不只要搶空閒，我們還得要搶時間。

故此，戰時交通行政，不是被動的參軍事機開的指揮，而要自動的推進建設，協助軍事。自然而然界的競爭生存，逼着各種生物善牠們競爭生存的技能。國際間的戰爭，更是殘酷鞭撻着人類的責任。至勝利之不保水火險而致失事者，固要受嚴厲的處分，即已保水火險而失事延誤軍機者，除與軍事合作外，應就本身事業加緊改良，適應環境的需要。一條鐵路或公路的完成，就等於一個生力軍加入作戰；一輛機車或汽車的搶險，就是一件軍器的保全；一個電台通報，通話，就好像師旅裏增加了無數的交通兵，傳令兵。交通就是軍事，軍事不能脫離交通。故欲求抗戰的勝利，我們必須使交通的一切行政達到最高的效率。

（一）電報電話搶修工程，在過去一年中，不消說，是最迫切的工作。各區工程隊，有些冒着敵人的砲火，搶修工程，有些冒着敵機的轟炸，建架新線，這種服務精神與功績是不亞於前線的勇士們。佩服之餘，我們更盼望他們再接再厲，為國家奮鬥。但有些工作人員尚未拋棄閑意見，開津貼，開工作時間問題等惡習，我們希望他們電政行政的麻煩，從橫梗與消極兩方面着手，以資效率。

第一回 時局

其次，材料的麻煩要求迅速，材料的配備要

使盡。知財源來處之不易，應注重公物之愛惜。

（二）主要材料全是舶來品，更應厲行節約，杜絕浪費。已購而不會用的材料，應由經手人負完全責任。至勝利之不保水火險而致失事者，固要受

嚴厲的處分，即已保水火險而失事延誤軍機者，

猶應澈查嚴辦。其營私舞弊者，更不必說了。

再次，加強收探敵情工作，嚴整密電組織。我們要戰勝，必須知彼。敵情的情報為抗戰勝利絕大的關鍵。故提高電政行政效率，是作戰的基本工夫；絕不能容許一部分人員偷閒度日。秘密君勉之。

（二）郵政方面，在抗戰期內，就運搬塞郵件

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郵務員工不無勞績可紀。那

些在戰區維持通信的工人員，他們是出生入死

的工作，提倡公文的改革。臺改良公文程式，

為十年來各機關內部會議討論的常談。但除公文

標準之外，到今天，公文上的一切還是照

舊那一套。官廳的函件，仍是數頁連綿空白紙，

幾寸方印大封套。既屬耗費物質，又復擁塞郵運

。戰時交通工具缺乏，並應儘量減少信件重量，使個人難在被封鎖的環境中，仍得享受郵便的便

其武力急薄弱，其行動亦急不靈敏，結果首尾難顧，傳此失彼，便變成走頭無路的現象了。最近某外國軍事專家論中國軍事的趨勢，大意謂：「

自軍閥因不堪其國內經濟恐慌和軍情緊急的壓迫，才出速戰速決的方法，企圖根據速戰速決的計劃，再作新的部署打算奪取武漢。可是在河南方面遇到許多困難，使自軍吃了意想不到的苦頭；在沿江方面又遭受華軍處處的打擊。華軍在全國各地都有駐兵及設防工事，自軍斷難突破這些重圍。自軍的必敗早已成為顯著的事實了。」

總之，最近一週來敵軍的進攻愈急，他的缺點暴露愈大，同時也就愈顯示我軍最後勝利的必然性。只要我軍堅持『聞勝勿驕，聞敗勿餒』抗戰到底的決心，一定不久可獲得最後的勝利。不過另有一事尚須注意的，就是要善于配合戰術與地勢。比如豫南方面固然有大別山的天然的屏障可作憑藉；可是據一般的軍事觀察家看起，有的地方失之山寬路廣，不能盡視為絕對的屏障，更須

我們在戰術上求其彌補這個缺憾。好在我軍已經有了淮門關和娘子關作戰的寶貴經驗，在攻守上

，早有妥善而有計劃的戒備了。

一一、沿江戰事我迭獲勝利

沿江方面的戰況本週仍甚激烈。江南的中心地帶在南潯線的左右翼。尤以左右的瑞昌以西武

寧附近為著重。江北的中心地帶在廣濟西浦田家

利，而且以郵政的力量來改革公文，比任何方法推行得快。具體一點辦法是：由郵局選定若干種輕便紙料，製備信紙封，分向各地發售。航空郵，掛號，快信等特殊郵件，可專制信封，刊明類別，不必另貼標記。亦可製具公文式樣，商請各機關採納實行，力求簡便。時代逼着我們要改革，我們惟有從各方面提高工作效能，纔能適應大時代的大轉變。

(三)至於運輸方面，鐵路、公路、輪船三者，除路網航線的開闢，與聯運的推廣等等，繼續實施外，更應注重人員工作效能，使運輸工具能够應付軍事與民用的需要。時間是運輸成績最顯著的試金石。迅速而且省費是運輸管理的目標。自抗戰以來，對於平均每日被空襲兩次的粵漢路，和每公里被投八九枚炸彈的廣九路，以及其他有同類情形的各鐵路職工們，冒險修路，修車，維持交通，我們表示感佩。但同時對於買車票的困難，運貨的黑幕，我們表示遺憾。交通當局雖曾於兩月前發表告商人書，將舞弊的責任擺在奸商身上，但那種弊端已經流行了一年了。亡羊補牢是一句滑稽的話。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樁事。

公路行政，除關於車輛缺乏與路面路基工程缺點兩方面，大半是財力問題，應由有關主管當局設法改進外，在目前人事所能為的，提舉數點供大家的參考。其一，各級公路的管理要設法統

一，不宜各自為政。應減少路指，減少手續上種種麻煩。其二，沿路治安亟宜維持，可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地方當局設法分站保衛，各站每小時以電話互通情報一次，先由主要路線趕速審辦。其三，沿路添設公路站，以廈行旗號及貨物暫存之需。其四，嗣後購買汽車，要顧到修理時零件配合的困難，減少汽車種類，以便零件易於配備。

其五，衝要地點之江口，添置渡船，減少停留與阻滯。其六，推行植物油替代石油，先以運貨車試用。經過相當時候的試驗與通盤的研究之後，儘量採用人造汽油。其七，設巡路隊外經常的巡視路基，橋樑，斜坡，涵洞等，隨時加以修理，以策安全。總之，加增公路服務人員的工作效率，保障公路運輸的安全，為當今迫切的要求。

至輪船運輸，更須加緊通籌及提高效率。輪船的管理繁複，舉一髮則動全身。比方購煤失策，火力不足，即誤班期。載貨不合方法，即因起卸費時，拖延時日。長江航務，漢宜間輪船原來有限，自首都淪陷以後，除漢漢線外，所有長江下游船舶均改駛中段，惟船隻仍是不敷非常運輸的需要甚鉅。以少數船隻供戰時後方勤務，誰也

知道不够。求過於供，自然會發生嚴重的問題。

但我們要知道，我們處在貧乏的國家，我們惟有打窮人算盤，使一物當幾物用。可是事實上人們並不這樣做。川鄂等地出口貨滯留各地，不能迅速運銷海外，是妨礙國際貿易，影響抗戰經濟

第一卷。豫南敵機力向西南進犯，潢川、商城、羅山一帶，戰事較前週展開，此可視為江北戰事第二中心地帶。

總括言之，敵分三路向我武漢外線進攻。南路正面我正式部隊及游擊隊連日活躍甚力，不時予敵以擊制，敵頗感應付困難。左翼瑞武公路線之敵雖屢次企圖進攻，惟一則受創於丁家山，二則被我圍擊於武甯。右翼我自攻克山家山後，採取積極攻擊，亦予敵以不少的打擊。敵雖在兩邊線左右翼極力擰扎，企圖克服我軍包圍截擊的威脅；但已充分暴露其疲憊無力之態。田家鎮附近敵切進攻甚猛，惟我軍陣勢鞏固，士氣振奮，雖在鎮東北的沙子腦附近，以戰略關係我陣勢一度略有更變，旋即恢復外，我始終苦戰到底，斃敵甚多，陣地得以穩定。

豫南潢川以南來犯之敵，在光山一帶與我激戰，亦受極大挫折。敵雖用種種不顧人道公法之作戰手段，如施放大量毒氣病菌等，企圖削弱我軍抵抗能力；然我軍始終以忠勇報國，犧牲一切精神與敵周旋，卒達殺敵致果的目的，斃敵五千名以上，打破豫南戰績紀錄。

由上所述，本週戰況似較上週趨於積極，我對各路來犯之敵均予以重大的打擊，我在戰略戰術上條有極大的把握。二十七日報載陳司令長官對記者談話大意謂「我軍自將陣地加以以有計劃之修正後，鄂東江南一帶各據點，我軍防禦極

。這種損失含有市場物價變動問題，此刻無法統計。僅就輪船航行成本方面，作簡略的研究，可以窺見損失的一斑。

以招商局「四大江」（江新，江頤，江華，江安）而論，每船行駛漢宜線，航行成本平均每日為五百六十元，（折舊不算）平均每日收入為七千一百元。次等輪船如建國快利等，每船航行，成本平均每日為五百元，收入平均每日為一千七百元。由此可知一等輪船停留多一天，即損失一千七百六十元，次等輪船逗留多一天，即損失一千二百元。況輪船停泊若干時日，常因遇有緊急需要，雖船貨尚不及起卸，即要開放原處，如此則損失更大。查各輪船貨物起卸遲慢的原因，不外是碼頭棧房不敷，及起卸工人不够分配，以致

抗戰中司法行政之檢討

洪鈞培

抗戰一年來之司法行政，或因增加抗戰之力，或因應付目前之特殊環境，或因司法本身之改進，其所設施之事項亦多足可述，茲分段檢討如次：

一、檢舉漢奸之督促

自抗戰以來，若干無恥之徒，因貪圖一時之微利，而忘遠大之實禍，竟甘心爲敵利用，危害國家，此輩傷心病狂之徒，若不厲行檢舉，嚴加懲罰，則何以整飭紀綱，維護國本。因之司法院

于去歲八月後，迭次訓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克盡檢舉漢奸之責。最近并擬對於檢察官加以特別訓練，期增彼等偵查漢奸各項之新式技能。

二、調派法官充任戰區軍法

官

欲軍事之順利推進，關於軍法之嚴厲執行，實爲不可少之要圖。故自抗戰發生後，軍事委員會即有軍法執行總監及分監之設置，辦理戰時軍

輪船停泊幾天，而貨物尚未起卸。但抗戰已一年多，何以碼頭運船不預早準備呢？何以明知碼頭不敷又不趕緊修築呢？何以起卸工人不够而又不火急雇用或調用呢？這是行政效率問題。

漢宜線普通行輪三日可達，來回航程不過六日，兩次卸貨各二日，共計亦不過十日，每月可有三班。現當戰時本應加速效率，而事實上，反以起落貨的阻滯，每月只駛兩班。這種低能，不是船員的責任，也不是分局三數職員的過失，這是整個航業行政機構欠缺健全，督導不得其法，與人事上未能達到公而忘私的緣故。我們表示沉痛的惋惜，更以最誠懇的心意，期望有效的改善。

廿七、九、十五、重慶

三、武甯方面我殲敵二千餘

瑞昌方面戰況，二十日敵約三百餘人由馮家鋪向我陣地猛犯，被我擊退，同時更有敵九千沿瑞昌武寧路，進犯瑞昌西南十五公里之范家鋪附近亦經我擊退。二十一、二、兩日，敵片野旅團之賓崎聯隊，沿瑞武公路向我猛攻，我軍奮勇還擊，殲敵甚衆。二十二日我向克復猪婆山，二十三日敵以一旅兵力自瑞昌向武寧方面進犯，被我軍堵滅于修水上游，已陷於孤軍深入之境。二十五日敵進入武寧境，我軍即開始分進合擊，將敵二千餘悉數圍殲，結果敵死傷一千七百餘人獲得戰利品無算。我死傷僅三百二十餘名。

四、田家鎮我陣地穩固

田家鎮方面：戰況廿二日敵分三路進攻田家鎮西北及東北山地經我軍六晝夜苦戰，結果已將敵全殲退，敵遺屍千餘具北退。二十一日田家鎮東北沙子腦，鴨掌廟，烏龜山之線，我敵雙方激戰，我陣地曾一度被敵突破，旋又克復。於是田家鎮附近戰局漸趨穩定，至二十一日截止，前五六日以來敵軍傷五六千人，其號稱「雷鳴皇軍」

法事宜。但軍法執行總監及分監所需軍法官之人數衆多，因之司法當局就現任推事檢察官中調送精明幹練者二十人至軍事委員會，派赴軍法執行期總監或分監擔任軍法官，俾司法人員對於抗戰中之軍法事項亦能稍盡其義務。

三、戰區司法任務之推行

抗戰期間後方社會之安定，與前方軍事之勝利，實有其不可分性，蓋前方軍心之振發，與夫軍事之補充及給養，均有賴乎後方社會之安定。

至安定後方社會，則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應共負其責。而司法官地位卑微，尤應鎮靜從容，處理地方治安事宜，不得一遇事變，而即放棄其職責。司法當局為預防司法官逃避職守起見，於上年八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嚴切諭戒所屬在職人員，不得臨時請假或藉端辭職。嗣又復通令附近戰區各法院，無論軍事情形如何演變，若該地行政人員尚未在負責任事，司法人員不得先圖卸責，自行解體，致誤要務，而干憲處。

四、戰區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區域，依照法院組織法，本有一定之規定，但戰區之軍隊進退無常，各法院多有不能執行職務，人民訴訟極感不便，因之，司法院特規定一臨時變通辦法，以資救濟。關於第一審案件，如原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准暫由各該縣政府受理。

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由司法行政部暫指定該管區域內之地方法院受理上訴；如無地方法院，暫指定鄰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上訴；如鄰區亦無法院，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至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其所受之第一審案件，則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其他法院，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

五、戰區司法人員之救濟

原任淪陷區域司法機關之人員，以不能執行職務流離失所者，其數殊甚可觀。此項人員，雖經陸續調補其他非戰區省份司法機關相當員缺，而人多額少，仍難一時悉數安插。因之，司法行政部特制定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六條，藉謀整個救濟。凡曾由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戰區司法機關人員，離任後尚未另派職務者，均得於定期內，呈請登記。其在戰區外之司法機關人員因實行緊縮而被解散之人員亦得準用此項登記辦法。

所登記之人員經審查與辦法相合後，即派赴戰區以外各司法機關，予以相當工作，每月酌給生活費，按原職之高下，分為五十元四十元三十元三級。如遇司法機關人缺出，或新添司法機關時，則先儘此項人員擇優敘補。截止現在為止，登記人員已三次分發工作，第一次計四百十六人，第二次計二百七十一人，第三次計三百七十八人。

之國防幹部亦犧牲不少，可謂沿江戰事一大勝利。廿二日敵又傾全力向我烏龍山等地猛攻，我改守甲灣鄉，孟家港等陣待援，及我援軍至，即突向敵進擊，敵感受極大威脅。又同時田家鋪東南武穴方面，敵亦企圖進攻惟未得逞。田家鋪富池口方面敵進攻甚猛，火力過強，我工事堅械，於二十四日失陷，刻我正在繼續增援，拚力反攻中。

五、我克復羅山

潢川，商城，羅山一帶戰況，侵入商城潢川之敵各一師團。潢川敵分西南兩路進犯。南進之敵在光山一帶消我猛烈截擊。商城敵向南竄，爲我堵截，敵損失極重。二十五日由羅山西犯之敵攻我甚猛。二十五日我軍積極反攻，克復羅山，斬獲頗多，同時商城我敵激戰竟日，我陣地無變化。

六、晋敵處處被我包圍

北方戰局本週大致與前週趨勢相同，戰事中心似乎尚在晉南。敵在晉南各地橫衝直撞，幾乎處處均受我軍包圍，在戰路上已告失敗。戰事地帶仍為風陵渡、永濟、榮河、安邑、夏縣等諸地。晉西則為離石、柳林，晉北則為五台。晉南各地敵圍受我種種牽制，感覺應付棘手，即晉西晉北兩方面，敵亦受重大打擊，如柳林集已於二十一日經我軍克復。敵死傷甚重，最近我軍在五台

其中法官四百十人，書記官五百十五人，監所職員一百〇二人。已予補缺者，計法官五十二人，書記官十七人，監所職二人。

六、監所人犯之處置

抗戰發動後對於監所人犯之處置，計得分爲三項：一、調服軍役；二、加紧軍事訓練；三、假釋保釋開釋。監犯調服軍役之處置，去歲八月間軍事委員會會制定「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及「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各一則，兩請司法院協同辦理。依照該二辦法之規定，凡作戰期內之監犯，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得呈請調服軍役；（一）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二）犯吸食烟毒罪者；（三）年在五十歲以上者；（四）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五）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五）累犯者。

凡呈請調服軍役之監犯，須經其原籍鄉鎮長保證，並由各省長公務員二人或殷實店鋪二家之保證，並由各省政府會同司法機關編成感化隊訓練後，始得撥往各軍隊服務。感化隊之訓練課目，分精神教育，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體格鍛練等四項。期間定爲一月至三月。訓練後所服務之事項，大別之得分爲四：一、補助野戰軍構築各種軍用工事及運輸軍用物品，二、擴充軍隊作戰。三、擔任特務工作，四、其他各種勤務。擔任特務工作之監犯，自擔任工作時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折抵刑期。服役而有特

殊功績或因作戰致身體殘廢，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刑，截止最近爲止，由各省軍事機關調服軍役之監犯，計共一千二百二十八人，並名冊咨送軍政部核辦者，計共五千三百十七人。

軍事訓練爲全體國民所應受者，監犯爲國民一份子，當亦不能例外。故關於監犯之軍事訓練，司法行政部曾一再通令各省新監及各縣舊監實施。及八一三事變發生，以國難更形嚴重，司法行政部因復令飭各監獄切實加緊監犯之軍事訓練，以期監犯亦有衛國之軍事技能。

致監犯之假釋保釋開釋，司法院於去年九月間擬訂「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一則，令飭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各監獄一體遵照，其辦法如下：

一、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之監犯及依法得停止羈押之看守人犯，一律保釋。其不能取具保證而監所所在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具保，逕予開釋。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殘餘刑期不滿三年年逾六十歲確有疾病及婦女之監犯于監所所在地戒嚴時亦得依照第一項辦理。三、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情節重之看守人犯如監所所在地已爲接戰區域而無法戒護者，得暫時解放。但被解放者於監所所在地宣告解嚴後十日內，應至監所或警署投到，逾限以逃脫論。四、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監犯

繁峙，靈邱一帶聲勢浩大，敵企圖攻取五台，屢向犯我該地陣地，我軍曾與敵激戰數晝夜，敵消滅殆盡。

七、豫北戰予敵重創

豫北戰況本週較爲激烈。我軍除積極反攻孟縣，予敵以重大打擊外，並截擊由濟源西犯之敵，二十一日敵進至封門口以東即遭我軍側擊，敵損失極重，傷亡二百餘人。至佔據滑縣，道口之敵亦被我擊退。開封之敵迭受我軍威脅，二十一日與我發生激烈巷戰後，敵即完全退却。豫東方面，我軍曾一度克復太康，敵圖報復，連日向我陣地附近猛攻，我軍奮勇還擊，敵受創甚重，惟我爲等待援軍關係，二十五日自動暫移守有利陣地，目前淮陽以南，我敵尚在爭持中。

八、我克復大名濟甯

冀魯方面我軍已有進展。大名二十一日被我攻克，敵向安陽潰退。靜海以南敵軍二十四日被我游擊隊突擊損失極大。二十一日我向濟寧城內進攻，城內敵頑抗，巷戰終夜，敵全部退却，我收復濟寧。

九、我遊擊戰大開展

蘇北浙江一帶我軍已佔優勢地位。徐州東北方面，我游擊隊不時襲擊，敵大感不安。徐州東連雲港方面於二十四日經我軍猛攻後，已將已失陣地完全收復。又徐州東八義集之敵，曾夾戰械

及犯罪者軍事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看守所人犯，應於必要時移送後方之監所收容。但監所所在地如已為接戰區域而不及移送者，亦得依照第三項辦理。五、犯外患罪或與外患罪情質相同之罪者，不適本辦法。六、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而保釋者，依照通常程序辦理。其他保釋開釋或解放者，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嗣又經司法院通令關於上開辦法內對於戒嚴區域所設之各條規定，若其地雖未宣告戒嚴而發生之危險事實（例如屢受飛機轟炸情形）竟已相同時，亦准援用中，以爲虛置。統計自去年七月起至現在止，先後核准假釋監犯一千九百三十餘人，臨時保釋開釋或解放之人犯五千九百四十一餘人。

七、訴訟程序之督促

由流溝橋事變年起，司法行政部為減少非常時期人民之訟累起見，即令飭各法院在法律可能範圍內，對於訴訟程序力求敏捷，裁判及其他書類務求簡單。蓋自此非常時期，如訴訟稍涉遲滯，不獨因案羈押之刑事被告，有發生意外危險之虞，即民事案件之兩造當事人，其感受拖累之痛苦，亦較平時更為深切。但訴訟敏捷，每又流於草率，故司法行政部嗣又通令各法院，對於案件之裁判，除力求敏捷外，同時亦須細慎周詳，以免便民反足害民之弊。

法院之裁判本須速達正本後，始生執行效力，但自最高法院遷渝後，交通阻梗，郵遞卷宗困

難，不得已由該院擬定一變通辦法呈請司法院核准，凡已經裁判之案件，在此非常時期，得先由該院審酌科將裁判主文以書面通知各該當事人，在裁判正本未送達以前，視為與送達正本有同一之效力。本年三月，司法行政部並准最高法院咨請轉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凡上訴或抗告之卷宗，其卷面應一律標明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又不得上訴或抗告者，應由原法院逕以裁定駁回，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提出上訴理由書者，原法院應命上訴人按照被上訴人添具副本，代為送達於被上訴人答辯，而便訴訟程序之從速進行。刑事之告訴告發，得以言詞為之，在各第一審法院設置申告鈴，人民如有申告，於按鈴後，值日檢察官一聞鈴聲，即立出庭傳訊。

又抗戰後社會經濟衰落，債務人之清儻能力大減，因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列舉法律有利於債務人之規定，飭其特予注意。

八、法院之增設

司法院行政部原定自本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將各省所有縣司法處以六月為一期，分期改設地方法院。嗣以國難嚴重，各項支出之緊縮而停頓。但查各省所有縣司法處經費，尙稱充足

，就原有縣司法處經費，改設地方法院，事亦非不可能。爰經司法行政部本此原則，最近增設涪陵江津合川富順永川內江資中簡陽長壽宜賓九地方法院。

化部隊，向我軍集猛烈攻，最近經游擊隊四面包圍，將敵聚殲，敵死傷大半，向後潰退。杭蘇西南之敵二十三日向我進犯為我擊退，富陽之敵二十二日起向新登方面進犯，連日發砲六千餘發，我英勇將士，冒猛烈炮火浴血抵抗與我大小接戰二十餘次，二十四日我繼續抵抗敵向陽城內潰退。

十、敵時擾浙閩沿海各地
浙閩沿海各地敵艦時來騷擾。二十一日閩江口駛入敵艦五艘劫掠焚燒我大小民船約卅艘，損失十萬以上。報載敵艦六艘最近停泊溫州島附近，有佔據該島與月前侵據南澳及下川島之敵軍，形成三面包圍粵省之企圖。

十一、敵機暴行

本週敵機會飛信陽，宋埠，南寧，武漢，廣州，欽縣，等地轟炸，惟我方損失並不甚重。又二十一日敵機五架由廣西侵入貴州，在興義上空，盤旋偵察，未投彈即折回，此為我敵開戰以來敵機襲擊之第一次。

乙、政治

一、公佈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日公佈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該兩條例規定要項大致相似，茲摘錄省

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要點如下：

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所爲裁判宣統於一，故其設置應在國民政府所在地。惟自國府遷渝，交通梗阻，迴異平昔，爲謀處理訴訟之便利起見，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最高法院分院組織

暫行條例，規定最高法院得就適當區院設立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第二審民刑事件。上海租界華

洋訴訟繁多，且爲中外注目之所，當即依據該條例設立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受理不服江蘇高二分院或高三分院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西康原無法院之設置，所有訴訟事件，均由行政機關審理，最近司法行政部對於該地法院之設置，已在積極籌備，不久之將來當可宣告成立。

九、執達員及法警之整頓

執達員與法警雖爲法院之低級職員，但其所任職務，在訴訟程序中，固亦頗屬重要。奈以待刊任職務，在訴訟程序中，固亦頗屬重要。奈以待遇過薄，品質不齊，致常藉其職務，向當事人有所需索，其於法院信譽之損害殊大。司法行政部爰釐定整頓方案通令各法院遵行，規定執達員及法警之薪餉，應由各法院按切當地實際生活情形，依執達員及法警身分，估計其生計上所必不可少之費用定之。待遇如經改善，而操行尚有不檢，則依法嚴懲，以儆貪贓。對於執達員法警名額，應由各法院覈定名額。因現第一審法院尚無分院之設置，陸區有廣至數百里者，第二審法院設置尙少，轄區有多至數十縣者，而各該院苟不實

定法警名額，卒難使之克盡職責。又郵便遼遠，亦應盡量使用，以節勞力與費用。依此項整頓辦法，各法院果能遵照實行，則執達員及法警向當事人需求之弊，或可絕跡。

十、訴訟費用規則之改訂

查原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尚係民國十一年所公布，內容頗與新法令不合，屢欲改訂，但終未能實現。司法院爰於今年三月間訓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會同積極重新釐訂，經該二機關數月之研究，始行脫稿，名曰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並定本年八月一日施行。此次所訂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其尚須商確之處，固仍甚多，但其較原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改善之處已不在少，茲略舉數點如左：

一、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過低者免徵裁判費，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過低者其當事人大抵爲貧苦之人，如又徵收裁判費，則貧苦者必因不勝訴訟費用之負擔而忍受損害，是豈法律保護社會利益之旨。故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對於未滿二十五元之訴訟標的，免予徵收裁判費。又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如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基於上述同一理由，亦予免徵執行費。

二、請請或聲明裁判費部分之免徵：按修正

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用者。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第三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省鄉鎮市住民中選舉十分之六。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舉十分之四。第五條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之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第六條，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黨委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第七條，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第八條，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各省臨時參議員名額。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其中成溝衛行政區應出參議院之設置，陸區有廣至數百里者，第二審法院設置尙少，轄區有多至數十縣者，而各該院苟不實

訴訟費用規則，除訴訟救助之聲請，對於其他一切之聲請或聲明，均須徵收裁判費，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乃除若干列舉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外，餘均免徵裁判費。

三、送達費之刪除：送達判詞傳票或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為法院應盡之職責，但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有送達費之徵收，殊與法理不合，故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將其刪除。

四、上訴裁判費之劃一：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一審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數額，加徵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乃將上訴之裁判費劃一徵收，民事不論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均按第一審法院徵收

裁判費之數額，加徵十分之五。

五、推事書記官等出外調查證據費用以該地交通及生活情形為準：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費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依官吏出差費計算，其令當事人負擔過重，故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乃改定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交通或生活情形分別等差。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六、裁判費得加徵減徵：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對於原定之各種費用，均得由各省高等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加徵之，此次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改為得加徵亦得減徵

不得依照原定數額加減徵收，且以裁判費為限。其他各種費用，均

上列十點為抗戰一年來司法行政見諸實事之設施，聞司法當局對於增加抗戰力量及充實西南司法二方面尙多不少計劃，現正在研究之中，俟研究完善，即可付諸實施，吾人嘗拭目待之。

戰時報紙散兵線的利用

何西亞

報紙在平時，各有各的營業方針和讀者對象，在不違背民族精神與國家利益的原則之下，原可分道揚鑣，自由發展；但在戰時，國家社會整個環境起了重大變化，報紙的經營者，自不得不急起直追，以期適應。這在編輯部方面所感覺的，為戰訊之突見膨脹，與普通新聞的自然萎謝

，此為報紙在戰時營業方針所感觸到的一點，在營業部方面所感覺的，為廣告之銳減與銷路之激增。因此，不問你平時為發行本位或廣告本位，可是一臨戰時，却非迫使你放棄原定計畫，而採取緊縮篇幅和集中戰訊的方法不可。換一句說，一旦戰事發生，報紙本身若非立即完成他的戰時配備，便不容易負荷起國家賦予他的更大的使命。

一、倭寇外交之末路

倭寇侵華十四個月以來，雖其自認在軍事上

員一名）河南，廣東，以上各五十名。安徽，湖北，以上各四十五名。浙江，江西，以上各四十名。山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三十五名。陝西，貴州，以上各三十名。甘肅，遼寧，吉林，新疆，以上各二十五名。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寧夏，黑龍江，熱河，以上各二十名。

二、軍委會通令公務員切實從事於抗戰建國事

邀

二十一日，軍委會通令黨政軍警各機關公務員，應踴躍從事於抗戰建國有關事務，不得疏懈或有意規避，其原文大意謂：「抗戰建國，事極艱鉅，各黨政軍警機關各級工作人員，自應淬勵環境，苟足以正地方觀感，增人民佳念者，縱非本身職責，亦應踴躍從事，不憚煩勞，庶使官兵融洽，國本日固」云云。

三、通令遵照保障人權案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所建議之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最近已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委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並由國府正式通令全會國機關遵照。

丙、國際

一、倭寇外交之末路

命。所謂負荷更大的使命，就是依於宣達國家最高權力決定的重要國策之需要而來。明白一點說

，國家關於重要國策之推行，當以獲得全體國民之充分了解為滿足，因之，有賴於佐司宣傳之報紙者約有二事：第一，就「充分了解」一點言，應求其深入人心力量之强大；第二，就「全體了解」一點

言，應求其傳佈區域之廣遠。前者屬於宣傳內容，在於質料之精當；後者屬於宣傳效果，在於散發之普遍；但這些本是一個報紙平時素所具有的職能，不過在戰時却必然地會更加重其責任，使之強化而已。就我國這一次的抗戰來說，所有各地的報紙，在中央整個指導精神之下，無不站在戰時文化陣線的最前衛，盡了他們應盡的努力，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他們除了本身對於讀者有責任之外，同時，更堅定地擔負起輔佐政府對人

民關於宣傳方面的職務，例如報告戰事推移，傳布戰時法令，解釋人民義務，激發愛國思想，統一國民意志，強化抗戰力量等等，報紙確都曾盡了傳注，疏導，啓發和鼓勵之能事。不過，我們倘從另一方面看，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報紙大多數集中於主要都市，而銷路也幾乎只以本埠讀者為最大主顧，次要城市幾於無報可求，至於鄉鎮村落，自更可想而知。此就報紙的宣傳手段和效能說，不能不認為尚有相當缺陷，為求達成宣傳上「普遍」與「深入」的美滿效果計，似乎有

討論改善的必要；本文所要提出商榷的，也就為此。

抗戰時期的後方，各地報紙的分布狀況，一方擠得過剩，他方却少到絕跡，供求上有如此之不平衡，這個問題就不容我們不重視。不過，要明瞭這種偏重局勢的造成，我們却萬不能忽略了下列的五種事實：

一、報紙本來離不了近代交通建設之利，又必須以現代工商企業為營養源泉，並更須向人口密集地帶去找多數讀者，所以，凡規模愈大的，尤不得不向大都市求生存圖發展。

二、自抗戰以來，凡淪陷區域內的大報，為爭民族人格計，為表抗戰決心計，都向後方遷移；又因為此類大抵是全國性的日報，所以均移至後方最大的都市出版。

三、我國因文化的落後，內地教育未臻發達，識字者較少，無庸言誇；且即有識字者，亦仍為經濟能力所限，不克長期擔負報費（一個月報費，每等於農村一個人七天或十天的生活費）；反之，都市愈大，讀報者便愈多。

四、我國又以產業落後之故，本國至今尚不能製造印報用紙，抗戰以後，貨運甚難，舶來紙張輸入腹地尤非易事。

五、自抗戰以後，因運輸上之不便，報

有相當之發展，然就其報紙言，無寧謂其得相反之失敗的結果。此種失敗之表現，可就其經濟日現恐慌，政治危機加重，以及今後即在軍事上亦將陷於泥淖之種種方面觀察得之。此外，尚有其最近在國際關係上日趨於絕路之外交失利，尤可斷定今後倭寇對我侵略必敗。

現在國聯已決定接受我國代表團之要求，於

發動盟約第十七條邀請倭寇歸候處理中日爭議被拒後，繼續發動盟約第十六條，將對倭寇實施制裁。雖今後實施之程度及其成效如何，尚不可知，但世界愛好和平國家已公判倭寇為侵略之罪犯，聽候證實與罪罰，則屬已定之案，毫無可疑。

此種判罰，非特大損倭寇在國際地位上之聲譽，亦且更使彼在國際陷於孤立地位。

倭寇所誇示者即為其將增強現存之反共核心，與德義關係結合，掙起反蘇之旗幟。但反蘇之目的未達，張高案之碰壁已見；且既言與德義相結合矣，何對歐局之態度，仍不敢明白表示乎？東京當局二十八日聲言：「歐戰爆發後，日在遠東將竭力設法保守中立，蓋恐禦租界受日侵犯後，美將牽連而反對日本也」云云，其「欲行避讓，欲言暗噏」之醜態，更暴露倭寇在國際信義上為最不可靠之投機者，德義引為知交，將必為彼所賣。

據二十八日中央社東京電，寇聞最近又演出外相宇垣受陸相板垣打一耳光，宇垣素為舊軍

紙之絕迹失應國難，對外埠報紙幾於無涉，持。

有此五種原因，就形成了報紙只集中大都市的偏枯現象。我們看到過去的漢口、長沙，現在的重慶、成都，及有國際關係的香港和上海租界，報紙種類之多，（漢口最多時，連晚報有十餘家；長沙有十二家；香港現有二十幾家；上海租界更是五光十色，驟不可計），就不禁會發生一種感想：各報內容既什之八九相雷同，讀者看了

甲報即無須再看乙報，那又何能生存這許多家？後來看到衡陽、郴州之無報（衡陽本有一家小型報紙，但我住在車站附近，求之三天，竟未買到一），又聽到宜昌、鄭、洛沒有好報（宜昌有四家，鄭、洛各有二三家，但均甚簡陋），又不能不使人聯想起集合於廩長等處的第二流報紙，何不遷向邊遠省會，次要商埠或舊有府城去經營，倒較為合理些？而且，我們試再分析前面所列的五種原因，除了第四項困難確乎較大（但也不是絕對沒有解決辦法，當於後段論及）以外，其餘

第一項，已因戰事關係而變更了他原有的生活形態和生存方式，必須在某項都會覓求生存的理由已為之減少。第三項，又正以此故，報紙更應深入民間，開通民智，力求經濟，減低成本，以適合一般購讀能力；況在抗戰期間，為達到普遍宣傳之目的，尤應喚起人民關心國事之興趣，是則當非借重報紙之不絕疏導與推動不為功。第五項

也正因為廣地已成為無報世界，讀者欲找調閱供求之必須。至於第二項，雖有特殊情形，但主

持者似亦屬於遷移之前，酌其考慮所欲遷往之處，同級報紙已有幾家，是否有疊床架屋的不經濟，藉以避免因此而發生的磨擦與可能的損失，間接方面，就不啻矯正了前列畸形狀態的弊病。

說到這裏，我個人就很佩服杭縣東南日報移在金華出版這一舉的有意義，有明識，他一方給予麗水的浙江省政府戰時施政上以莫大之助力，另一方則繼續在未陷落的浙東八屬及皖西、贛南、閩北等邊區中，給廣大的民眾以應知道的一切大事。

我也承認，每一個報紙自有其個別的生存方法，但，生存有難易之差，財力有強弱之別，聲望有高下之殊，這也是無可否認的。譬如，在若干具有全國性的報紙，他的讀者大部在都市，而且更因為資力較雄厚，基礎較穩固的緣故，自以生存於大都市較為相宜；但在資力與基礎較為薄弱者，因外來有力報紙之移入，為供求原理的自然法則所限，縱不致遂為淘汰，特喪失其固有的

讀者之一部或大部，却不是不可能的，因此，這一類報紙，似乎尤值得考慮遷地為良的辦法。本文主張凡報紙過於密集的都市中之第二流報紙，應另向次要都市求出路這一點，雖大部是為了國家的目的計，却也不無若干成分，是為了他們自身的利害計啊。何況，使報紙的供求合理這一側

人之皮膚係，被軍隊少數派擄獲者為數，蒙大嘴親英生義，對為少壯派之板頭不滿，開頭席上，一言不合，舉手便打；字垣老不敵壯，乃被嚴傷，氣憤之餘，已向近衛辭職。開頭言打，出自寇國，本不足奇。於此足見倭寇之反蘇聯難辦到，親英亦不易實行實自亂步驟，惟有日趨沒落耳。

至於倭寇與其他各國之關係，亦自見途窮，於其貿易情形可見。據廿八日中央社香港電，日本自發動侵略戰爭以來，歐美各國人士為正義之心驅使，自動抵制日貨，致日貨出口銳減。僅就香港而論，戰前日貨銷港，每月約為二百萬元，「八·一三」後即每月低減。本年八月份日對港貿易，僅得二三九四零一元，去年同月為一五九五二一元，比較減少百分之七以上云云，由此可見其經濟外交沒落之一斑。他如南洋各地寇銀行之濟兌，日幣在國際市場之暴跌，諸如此類之現象，不勝枚舉，蓋均為國際間對寇打擊之例。倭寇妄此以往，將必由其外交失敗，走向於經濟破產政治危亂，而最後自掘其坟墓。

二、國聯裁制倭寇

舉日侵略我國，於茲已歷十四個月。我國一面以自力抗戰，一面在國聯行政院數次開會時，均曾提出懇切要求，請行政院採取有效步驟，抑制倭寇之侵略，以保人道，而維和平。本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舉行會議，吾國代表駐法大使顧維

建議，從正面說，我們有替國家爲長期抗戰而宣力之義務，即有遷入報紙稀少區域以接近內地讀者的必要；從他面說，能減少社會間工作重複和事業浪費的不經濟，也就是節省了國力的無謂消耗；既有其他出路可尋（我國合於次要都市條件的地方，尚很多很多），自不必齊向一個購買力求分割，爭餘瀝啊。

綜上所說，我們無論爲求事業的經濟合理計，爲求宏宣傳之效能計，凡報紙過多的地方，都應該請求疏散；而報紙少的甚或沒有報的地方，在現時再不要採取密集大都市的陣容，却應改用分布稀疏的散兵線，以期適合這個時代環境的需要。好在地方報自有地方報的前途，只要努力經營，未始會比不上偏僻塞於一隅的境況。拿過去蘇州、無錫等地方報之成就來看，尤得一大明證。況目現在的消息來源，各地大致相同，只要裝備有接收中央廣播電訊之設備，新聞就可無憂。

至於報紙的型式，最好採取小型（大多是四開紙，那樣是八開紙，如最近漢口的救國晚報是），這有幾點好處：（一）成本較省，售價可廉（二）編排省時，出版可快；（三）攜帶運送，俱感靈便；（四）節省船來紙的消耗。這里一、二、三、三項，都是任何種報紙所必爭的有利條件，而第四項

却含義更大，因爲萬一有一天洋紙完全斷絕的時候，那就儘可用較厚的土紙來代替（聽說江西方面現因紙荒之故，已有用毛邊紙印的報，惜我尚未見過；但前幾年見過、貴陽報和成都報，及最近漢口的救國晚報，確是用土紙兩面印的）。這還可以替國家節流着一些漏卮咧。誠能如此，那我在前面說過的自己不能造紙這困難，已經不存在了。若能更自備幾輛腳踏車，盡其可能來送報，那末前面所說的報紙寄遞困難一點，也獲得了部分的解決了。

話雖如此，若說這個問題到此已全無困難之存在，這又未免近於武斷；其尤足使有志遷移者躊躇之處，大概還有下列幾點：（一）遷移手續之不易，（二）遷移後能否自給，（三）讀者的數量問題，（四）印刷動力的問題，（五）材料的添配問題。當然，要求一種已成局面的改變，談何容易，又何況在這個非常時期呢？這里，關於一、二兩項，尤非報館本身所能解決，（例如，南京朝報之遷昆明，印刷工具一項，即有三十一噸重量）。所以，我個人的意見，當報館在遷移之先，必須要政府認爲有此必要方好，因爲這樣一來，經濟和運輸兩項，就能得到政府之援助而趨於解決（此例頗多助，黨報尤然）。至於其餘三項，類多容易解答，凡曾經遷動之報紙，大抵均得政府之認可與援助，（如上海之新民報、大英報等，都是任

鈞，奉政府命令及根據我全國民意作第四次之申請，請求國聯運用盟約第十七條邀請委員接受調停。

九月十九日 國聯行政院會議，對我申請一致通過，並於散會前正式致電邀請倭寇並促起其注意。該電大意謂：「關於解決中日紛爭，希望日本接受國聯擬文決議案」等語。但倭寇竟拒不接受邀請，其所提出之覆文，於二十二日遞至國聯祕書處，措詞雖尚婉和，然其漠視國聯，繼續向我侵略之野心，依然露於言表。我外交部王部長旋於二十四日發表聲明，謂「日本政府拒決國聯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七條之邀請，固意中事。且其所提拒絕之理由，亦毫未見其更爲健全。日本復文所稱，按國聯盟約所規定之方法，中日糾紛不能獲得公正妥當之解決云云，早經舉世輿論作有效之駁斥，充分發揮於國聯之慎重報告及比京會議之宣言中，毋庸再爲評論。須知日本此種態度，適以充分暴露其獨霸亞洲大陸之企圖，亦明示其在中國肇事啟禪，理屈詞窮，不堪受第三國之考核評判耳。今日本既已漠視一切，斷然拒絕參預和平機構，則國聯可採之途徑，亦唯有立即實施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而已。此在國聯會員國，實應果斷執行，不可猶疑，庶日本康復告終止」云云。而我國代表團於國聯行政院通過接受我援用第十七條之申請後，訪晤英法蘇等

的人口，都有顯著的增加，此輩大多都有讀報慾望，至能成爲讀者；另一方，內地非真全無讀者，不過報價要適合他們的生活能力罷了。又加第四項，現在內地較大的城市，類皆有電力供給。

第五項，關於鉛塊油墨或印刷零件之添配，但須在鐵移機器鉛字時置備稍裕即可。除此以外，安土重遷，恐怕就只有心理方面的障礙了！

最近有友人告訴我，南昌現因紙荒，有三家報紙就合出了一張「聯合新聞」，以解決此項困難，這真是值得稱贊的一件事。我以爲他處的報界，也大可邀約同級的報紙，立即來仿行，而且不

到九月，都到紙荒時才這樣做。所有勝出來的人員和生財，就可設法移向有利的他埠去創辦新報紙，直到俟後亂世平後，再來原地復刊。我願有志於開

闢新市場的報人們，應該爲了國家更大的使命而努力，努力去尋取最大多數的新讀者！同時，我尤希望政府方面，如認爲此舉確有必要，務盼能多予這種奮鬥的文化戰士以可能的援助，那就使這個建議更容易實現了。（並且關於遷往何地一點，尤須通盤籌畫，適當調配，故更須獲得政府之認可，方能盡善盡美）。

* * *

二民主義的國家學說（續完）

央

上述多元主義派的學說，究竟是否健全呢？

是否正確呢？依吾人客觀的研究起來，實有不少的錯誤與缺點。

第一、多元主義最重要的理論，便是說國家不能包括人類生活的全部，所以國家不能比較其他團體爲重要，并不能干涉其他重要社團，這話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不錯，不過我們明白，國家雖不能包括人類生活的全部，然而國家的組織如何，國家的發展如何，在在都和人類的生活有連帶的關係，有直接的影響，而且這種關係，比較其他任何社團要特別密切，這種影響，比較其他任何社團要特別普遍。因此國家的地位，比較

重要國家代表，商討援引第十六條對日制裁問題。

據路透社二十八日日內瓦電稱，國聯行政院二十七日舉行會議，決接受中國代表團之要求，援引會約第十六條，即制裁規定，處理此次中日糾紛，而由各會員國分別決定各國認爲適當之步驟云云。將來實施第十六條之效力如何，此時固不必論，而國聯此種議決，則不得不謂爲吾國爲世界和平而抗戰所得之成績。查第十六條制裁方式，約有三點：（一）經濟制裁，（二）財政制裁，（三）軍事制裁。三點若能同時或配合實施，其於樹立國際和平與正義，加強國聯威信與權力，必可收獲巨效。無如以已往事實觀之，遠如一九二一年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之糾紛，一九二三年義艦砲擊希臘科爾府之事件，皆曾討論實施第六條之制裁，而結果未能實現；近如對義併阿之事件發生時，推之團體與團體間的關係，亦莫不如是，所以在事實上，就不能不有最高機關具着最高權威以爲之主宰裁判，這個具有最高權的最高機關是什麼？便是國家。所以我們從這方面看，國家的權力，實超越於其他團體，絕對不能否認。

第三、前面所述的第二個錯誤，以柯爾爲最大感覺，他爲要補救這個缺憾起見，在他所理想的是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社會中，便主張要有一個全國聯席公會代替國家，在這個聯席公會裏面，爲

要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安寧起見，所以他有警察權，爲要裁判團體或個人間的糾紛起見，所以他有最高的司法權。同時他又是最高的聯絡機關，像這種機關的地位性質和任務，除了縮小職權範圍外，和一般的國家性質，究竟相差幾何呢？

第四、多元主義者對於國家的觀念，僅視爲一種不足重輕的和事佬而已，但是此種觀念，實與現在一般的事實趨勢，完全不符。現在我們所見到的，是國家的權力之日見提高，國家的職務之日見擴張，從前有許多爲國家所不能管理的事情，現在都交給國家去管理了，個人或其他團體的力量所本詭舉辦，或辦而不適當的事情，現在亦都逐漸由國家舉辦起來了，這種顯著的趨勢，遂使和事佬的國家觀念，完全打破。

總之，多元主義派的學說，一面是十九世紀時期國家至上主義說反動的結果，一面又加以歐戰時交戰國政府活動力過度擴張，以致引起人民仇視國家的心理，同時在各種公共生活之中，國家的功能，雖倍形增加，但對於私人生活，則愈離愈遠，至於各種社團組織的發達，更乎彼等以重要的根據，如是的種種因素，皆足以促成多元主義的發生與發達。因此多元主義派國家學說，在近代政治思想史上，一時頗佔重要的位置，并且彼等對於近代的貢獻，（最重要的如將國家和社會會關明的分開及承認爲獨立社團的人格）亦不容我們否認，可是時過境遷，現在社會的實際情形

，已經轉變了，人人都感到要求個人的生存，必須有賴於國家力量的幫助，沒有了國家，則個人所有的一切，都成爲空虛，並且隨時隨地都會遭受種種的危險，於是民族國家這個東西，便被人珍貴了，國家的地位和權威，便日益堅固而擴展了。從前人民仇視國家的心理，現在已一變而願爲國效忠爲國犧牲一切了，從前高唱個人的自由

，現在則主張以國家自由爲前提了，即如集多元主義大成的拉斯基氏自己，最近也看風轉舵的，改換從前那種極端的態度，跟着承認國家地位的重要，及其最高權了。因此，可見多元主義國家學說之不足爲我們信仰，實毫無疑義的了。

以上所述諸派國家學說，因爲篇幅的關係，僅能作簡單的敘述和批評。不過我們從前述的要述評中，對於近代各派國家學說的內容和缺憾，已得相當概念。

誠然，上述各派國家學說，雖各有其不可磨滅的真理與價值，雖各有其光榮燦爛的黃金時代，然而他們的學說理論本身的種種缺憾不健全，實已無可諱言。蓋彼等最大而又最普遍的錯誤，便是沒有將國家的發生和發展的真正原因，以及國家的真正目的，完全弄清楚，所以結果卒至非陷於玄理的空談，即陷於偏見的錯誤。其實國家的發生，乃是爲人類的生存而發生的，國家的發展，亦是爲求人類的生存而發展的，同時國家的真正目的，亦是在於求人類的生存的，前述諸派

六條之制裁規定，假如不能認爲推動，切實執行，則仍爲空無內容之具文耳。

惟國聯行政院既已會接受我國申請對日援用聯約制裁，目前雖尚未達到實效，但已足證明國聯之精神，猶有復蘇可能，並於國聯發展史上，得佔光榮之一頁。我國始終爲國聯之忠實會員國，堅願支持國聯，要求國聯今後更須以集體之方式，對泰日切實執行聯約第十六條之有效的制裁，則非特中日爭議可得解決，並可藉以確立國聯制裁非會員國之先例，使一切背盟失約之會員國，不敢再以脫盟爲逃避制裁之方法，而國際間一切糾紛及戰事，可得迎刃而解，國際和平亦莫基於此矣。

二、四強會議與捷克問題

之解決

捷克問題本週經英法積極向德捷調停結果，和戰雖尚未可卜，但解決之輪廓，已大見分明。

原來張伯倫與希特勒第一次會談歸英後，即邀法內閣總理達拉第外長羅萊來英共商方策，關於劃分蘇台德與德，會作如下之規定：（一）在原則上凡某種居民有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爲日耳曼人者，則該區歸於德國。（二）劃分之方法有二，即（甲）凡某一區人口百分之七十或七十五爲日耳曼人者，則該區應立即劃歸德。（乙）凡某區人口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至七十或七十五爲日耳曼人者，則應繼續國際法庭審議之大權及地盤當

學說，沒有徹底的認清這一點，各憑一時主觀的偏見爲根據，則其所產生的學說，必然是錯誤的不健全的。

總而言之，前述諸派國家學說，無論從他們本身的理論上去看，或從現階段的世界環境去看，彼等所謂真理價值和黃金時代，一切都已成爲過去歷史上的陳跡，毫不足珍貴和留戀。兼之彼等的學說，均爲各國特殊環境的產物，現在中國的國情，既與彼輩當時所處的環境不同，則其學說不能實行於中國，自屬當然之理。國家主義派

學說的落伍，壓迫工具論派學說的過激，和個人主義派學說的自私，自屬不必說，至於近世新興的多元主義派學說，既與現代的事實不符，在中國環境行之，尤非所宜。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國家學說，一面必須其理論本身十分正確和健全，理想十分高尚。一面必須是從我們自己的環境經驗中創出來的東西。孫中山先生所創造的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便是具備了這些條件，現在便進一步研究最適合中國國情需要的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未完)

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九月八日第五屆第九十二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



- 一、中央組織部擬送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並將標題改爲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陳經中央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條例附後)
- 二、中央組織部以據浙江省黨部電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任用辦法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不免空缺難行」等情，經擬訂凡淪陷區及發生戰事之省區，任用縣書記長，第一項資格得酌予通融辦理，以資救濟。案經濟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 附：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鐵路特別黨部)由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 第二條 全路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前條規定之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

形，然後再決定劃分疆界。捷克政府初則表示拒絕，後因受英法施行壓力結果，遲至二十二日始發表忍痛承認之聲明。霍德柴內閣並因以提出總辭職，由陸軍教育總監薛拉維將軍組織新閣，於二十三日成立。

孰知張伯倫攜帶英法原則於二十二日再度飛德會晤希特勒時，希特本加厲，更向張提出下列要求，即(一)捷克應取消獨立資格，(二)德國在捷應享有統治權，(三)捷總統貝奈斯應即去職。且二十三日英德談話正在進行中，武裝之蘇台黨人因有德國鶴鋒軍及黑衛軍之協助，竟自德境衝入蘇台區，捷軍發乃予立抵抗，並下令實行總動員，一時頗有難以繼續談判，衝突形式擴大之勢。張於二十三日當即函希，要求提出書面保證，聲明談判一日未止，德國軍隊即一日不得侵入捷境，而希拒絕提供保證，並提出最後備忘錄，說明德對蘇台區問題之見解，德英談話驟現僵局，一時談判中斷，張乃於二十四日飛返。

查張希爾氏第二次談話中斷之原因，實德提出最後備忘錄之要求過廣所致。據德國提出之備忘錄所載，德國對於捷蘇台德區內日耳曼族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各地方，割歸德國一層，已不復認爲滿足，竟進一步要求將捷克各軍略地點，包括純粹捷克區域在內，亦一併割入德國版圖。同時要求將割讓區域內之捷克官吏警察，立即予以撤退，俾在十月一日以前，移交德國管轄。

國務院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並擔任其

員決定之

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

第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之職權如下

第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全路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職員名額呈由中央核定之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乙、組織各下級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第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處，備忘錄附有地圖，將捷克國割讓地方，一一註明，直使捷無法防衛波匈兩國少數民族所居住之區域，故英預料捷克決不能接受，乃無以鑿希特勒之要求。

丙、編造預算決算及處理財務

第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丁、依照抗戰建國綱領訓練全路黨員及職工

第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除出席會議襄理

第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由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爲無給職由

第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爲無給職由

第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十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二十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第三十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

而雙方居民遷移事宜，於移交之後，再行辦理。此外德國並要求任命國際委員會，監視捷克官民勿在撤退之前，將割讓區之鐵路橋樑工廠予以破壞，備忘錄附有地圖，將捷克國割讓地方，一一註明，直使捷無法防衛波匈兩國少數民族所居住之區域，故英預料捷克決不能接受，乃無以鑿希特勒之要求。

張伯倫二十四日返英後，當即邀達拉第偕寵萊與英閣員交換意見，法參謀總長甘茂林亦於二十六日飛抵倫敦，與英接洽英法軍事合作辦法。至於捷克方面，則於二十六日將覆文送交英外相哈立法克斯，謂捷方對希特勒備忘錄所提條件，絕對不能接受，並聲明捷政府爲反對此項苛刻要求起見，不得不極力抵抗，且捷政府必將抵抗到底云云。關於捷克所發之聲明，希特勒當即於二十六日晚向世界宣言之演說中，加以抨擊，並再警告捷於十月一日將蘇台區交還，否則將以武力佔領，以故歐局至爲緊張，大有戰爭不可避免之勢。甚至匈牙利比瑞諸國，亦均積極備戰，其情形之嚴重，較之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猶過之也。

惟捷克問題發展至今，亦並不能即謂和平業已絕望，蓋希特勒雖一再提出苛刻要求，甚至不惜出諸恫嚇脅迫之手段，特其軍力及財政經濟，距作戰必勝之把握尚遠。二十五日美國格林威治時報且傳出驚人消息，謂各民主國家如果能堅持



黨報社論

一、期望於省市參議會

我國踏上民主政治道路的更進一步，也是許多人士渴望地方民意機關的具體表現，我們很願意對

省政府公佈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為

- 一、黨員履行國民工役辦法
二、宣傳國民工役之意義與重要
三、領導民衆應徵服役
四、協助縣市政府調查應服工役人民
五、建議辦理國民工役方法之改進
六、在事實需要時黨員可組織工作隊為一般民衆之表率並得吸收非黨員參加工作
七、黨部對於該管區內國民工役之實施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意見該主管機關不表同意時應呈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設法解決之
八、黨員參加辦理國民工役事宜如有報法舞弊情事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受黨的最嚴處分
九、各地黨部應按時將各該區內辦理黨員履行國民工役情形逐級呈報中央社會部備查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四、各縣市黨部於縣市政府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人民時應即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之黨員人數
五、黨員除應徵工役外應擔任下列工作
六、黨員除合於國民工役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免服工役外無論為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學生均須依法參加工役
七、黨員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之規定履行工役外每年應額外加服工役三日必要時得增加之
八、黨員履行國民工役之義務起見
九、黨員為表率民衆服務社會增強國家力量起見
十、黨員為履行國民工役法所定之義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工役

其立場，則德軍決不敢進攻蘇聯等國，是此可見德果欲製造戰爭，實冒險耳。且英法對德態度，較前已大見強硬，美蘇並竭力支持英法對德之呼籲，據二十七日合衆電，報敘希臘中，噶德迅將英法計劃付諸實施，而非為希臘忘錄內之提案，張氏此舉，直等於拒絕希氏之最後要求。希氏於是，乃不得不再拉其盟國義大利出面調停，即在德召集四強會議，電傳二十九日業已在莫尼黑城開幕，今後英法義德各首揆相聚一堂，製造解决方案，捷局將因以急轉直下，和戰兩途，當更分明矣。

於這個條例，加以檢討並質疑意見。

政府設立省市臨時參議會的目的，很明白的標示於該兩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政興革起見，特設省(市)臨時參議會。」這個目的是和政府設立國民參政會是一樣的。自然有些人士以為這種設置還離真正民意機關尚遠，但我們要知在抗戰期內，我們實在無需設立一個和政府對立的普通民意機關，以合作統一意志的民意機關，來增強整個抗戰的力量，而需要一個政府人民通力分散整個抗戰的力量，而需要一個政府人民通力增緊急處分和應付機要，都把本身的權力縮小，而增強政府的力量，它的意思，即是極力減少對立的形勢，而使政府便於運用指揮，所以這次省

臨時參議會的設置，這是本着民主政治的一貫精神，且進一步使政府人民能够充分運用民主政治的機動性。

這次省市臨時參議會的權限，雖然沒有規定罷免官吏和議決預算決算之權，但省市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參議會決議；參議會對於省市政的興革，得提建議案；其次參議會有聽取省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有依議事規則向省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還有省市政府對於參議會通過的決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尚須提交覆議，覆議時若果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修正，省市政府對這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所以就參議會的權限來論，實在並不見得過小，如果運用得宜，不獨可得均衡之利，同時並可免除互相牽掣之弊。

現在全面抗戰，後方的鞏固和安定，其任務有時還重於前方，若有均衡之利而無牽掣之害，那麼在抗戰期間即可以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其裨益於抗戰建國的前途，何等重要！

論到參議員的資格，也有和參政員大致相仿的規定，其資格甲項具有各該省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市)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乙項曾在各該省(市)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不久以前，一般論壇對於參議員選舉問題，頗有論列，以爲各級民意機關不設則已，設則何妨更求澈

底，令其選舉。然而在抗戰期間以求真正審選，在事實上不可能，且一經選舉，不能不顧及縣市的單位，現在各省有多至一百三十餘縣者，有少至八九縣者，其間差額，大相懸殊，若大省之單位必出一人，也非今日財政狀況所容許。前次參政員的舉任，雖然名額不多，但據一般批評，其網羅國內人才，亦已差備，以此選舉的方法施之，何況臨時參議會尙爲一過渡的民意機關，實際無需那種煩而不必要的手續。

不過我們對於各省市參議會設置之後和設置之前，有不能不喚起政府和人民注意的；地方參議會的設立，雖然側重地方政治之興革，但在法理上不是主張分權，在事實上不是加濃地方主義，參議員只注意於一省的政治，而忽略國家的大計，那樣是違背這次設置參議會的本意，這是對於參議會設置之後，我們不宜忽視的一件事。

參議員的人選是在地方公私機關團體，和文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換言之即是其人在團體內足以代表一般的公意，在個人爲富有經驗和學識的人才。政府選舉參議員的時候，也應該就此兩點注意，嚴行甄拔，希望他們能對國家和地方有所貢獻，而不當着重於其派系的背景。今日在抗戰期間，誰能向國家貢獻，即

認爲人才，這樣幹小我者，政府愈應延擋。我們門戶已分，這又是我們對於參議會設立之前，所不宜忽視的一件事。（黨報社論——一九三七年）

一一、國聯發動盟約第十六條
據路透社訊，國聯行政院現在已經根據盟約第十七條第三項，發動了盟約第十六條，對日實施制裁。初電簡略，詳細情形，雖尚不得而知，但我們願先就原則上說幾句話。

這次中國向國聯提出盟約第十七條，國聯行政院毅然於本月十九日予以接受，並立即依約邀請日本接受國聯會員國義務。在日本拒絕接受國聯會員國義務以後，國聯行政院復於昨日決議，發動盟約第十六條，對日實施制裁。國聯這種果敢的決心，與敏捷的行動，至堪欽佩。在此歐局極度緊張的時候，國聯仍能不規避盟約下的義務，顧到遠東的糾紛，採取這種斷然的處置，這是世界正義抬頭，國聯復興的徵象。從此以後，諸小國與非歐洲的國家，對於國聯的信仰，必轉強化。受其賜者，豈獨中國！

過去數年中，世界不安的主要原因，由於國聯的無力。而國聯的無力，則由於（一）國聯會員國沒有遵守盟約的決心；（二）國聯未能採取果敢敏捷的行動；（三）國聯會員國中的大國目光太近，顧忌太多。國聯對中國東三省處置的失敗，鼓勵了日本，鼓動了其他的侵略者。一九三五年國

對敵的制裁，既非普遍，又不澈底，以致此後歐洲的局勢，日益嚴重，而大戰爆發的危險，也與日俱增。

此次國聯對中日事件的處置，其果敢敏捷，決無疑問。只要國聯會員國有遵守盟約的決心，會員國中的大國放開眼界，為正義和平與人類的前途着想，不要斤斤於目前的利害，則此次國聯的措置，不僅將為國聯復興的初步，其造福於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幸福，亦必非淺鮮。若國聯會國，尤其會員中的大國，對中日事件，於發動第十六條以後，仍畏首畏尾，不敢負起責任，嚴格執行條約第十六條中的規定，則失望與受害者，又豈獨中國！

初電簡略，詳細的情形雖尚不得而知，但我們由此次國聯果敢與敏捷的行動觀察，我們相信

國聯此次不致再虎頭蛇尾，國聯各會員國，尤其會員國中的大國，已深切感覺過去的失策，與他們今日的責任。忠誠履行條約，是會員國的義務，也是會員國的權利。會員國中的大國，他們的義務尤其重大。制裁成功或失敗的責任，大部份在他們身上。這是他們的責任，也是他們的光榮。

據路透電訊，國聯發動第十六條，並附帶聲明，各會員國得自由採取適當之措置。但我們認為要使經濟制裁成功獲得實際效果，我們認為經濟制裁在國聯會員國範圍以內，必須是「強制的」。

「普遍的」，「全部的」，而且是「立即的」。

經濟制裁必須是「立即的」，因為經濟制裁本非一時所能收效，若再延緩，則收效更遲。經濟制裁必須是「全部的」，因為不如此，則一例外，即可毀滅整個制裁之效力。一九三五年國聯對義制裁時，將煤油除外，以致整個制裁失敗，即為明證。經濟制裁必須是「強制的」，「普遍的」，因為如有二三重要國家不加入制裁，則制裁更等於具文，現時足以使對日經濟制裁失效的非國聯會員國，只有美國一國。然而美國必將支持國聯對日制裁的決議，當無疑議。只要國聯會員國一致對日實施經濟制裁，再加以美國的合作，則對目的經濟制裁必可成功。

美國對中日事件，素來公正積極的態度。美政府屢次支持國聯對中日事件的決議案。只要國聯會員國能對日徹底實施制裁，美國未有不竭力與國聯合作者。我們對於此點，深信不疑。國聯各會員國對此，似亦勿庸顧慮。

(黨報社論一一，九，一二九，)

發行廣州版啟事

特發行廣州版，所有粵、桂、湘、閩、浙等省及香港國外各地之定戶，批發概歸廣州發行敬
告讀者注意！
週刊者，全年僅收二元一角，半年一元二角（郵票通用）

中央週刊社發行部啟

本刊徵稿簡章

一、凡關於國發總理遺教，傳述總裁言論，提供抗戰建國實際方案，及研討國內外政治之述作，概所歡迎。

二、文長最多五千字，但特別重要著作在此限。

三、文體以典雅大方深入淺出為主。
四、來稿須清楚繕寫於有格眼之稿紙上，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文中如有須製版之圖表，請用黑墨精細繪寫。

五、登載之稿，本社概有刪改之權。

六、來稿請詳附真姓名及通訊處。

七、來稿經發表後，按每千字酌奉四元至六元之薄酬。

八、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不用之稿，經預先聲明且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處收。

(21)

中央週刊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出版
第一卷第八期
每逕星期四出版

編輯者
重慶版發行所

印 刷 者

廣州發行所

代售處

價

零售每冊國幣六分

國幣一元四角

國幣二元六角

全國各大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